

基础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实行会计委派制和总会计师制度,强化会计监督,严厉打击财会工作中的假凭证、假账册、假审计行为。四是抓紧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清理整顿工作,规范社会中介机构的执业行为,强化行业自律,为社会提供客观、公正、高效的中介服务。五是进一步健全财政法制,加大财政执法力度,完善财政系统的行政复议制度,建立和推行财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大力推进依法理财。

(八)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牢固树立节约观念,节俭理财。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我们党在长期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形成的优良作风。以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同志为代表的我党三代领导人都以马克思主义财经理论为指导,从政治的历史的高度,不断地强调要“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当前,我国的财力还不富裕,财力增长与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的需要相比,存在较大差距,一些地方政府甚至连正常履行职能的经费都难以保证。但在一些地方和单位,讲排场、摆阔气、重享乐的奢靡之风还很盛行,财政资金使用中的损失浪费现象相当严重,楼堂馆所

越建越多,越建越豪华;公款消费大手大脚,标准越来越高。人民群众对此很不满意。因此,强调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不仅是缓解财政资金供求矛盾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密切党和政府与广大群众的关系,发扬党的优良传统的重要途径。我们必须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把这一方针发扬光大,长期坚持下去。在财政工作中要通过改革预算管理制度,健全财政监督体系,从制度上、机制上确保这一方针的贯彻落实。各级财政部门要科学合理安排财政资金,严格加强监督管理,坚决反对铺张浪费,严厉打击贪污腐败,带头节约一切可以节约的资金,把钱用在“刀刃”上,使有限的国家财力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各位代表:今年的财政工作任务十分繁重。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清形势,明确任务,抓住机遇,开拓进取,坚定信心,团结奋斗,全面完成今年的预算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00年第2号)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199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及200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2000年3月1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郭振乾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财政部部长项怀诚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199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200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各代表团进行了审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意见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国务院提出的1999年预算执行数,全国财政收入11377亿元,比预算超收568亿元,超过5.3%;全国财政支出13136亿元,比预算超支524亿元,超过4.2%;收支相抵,支出大于收入1759亿元。中央财政总收入6396亿元,比预算超收510亿元,超过8.7%;中央财政总支出8193亿元,比预算超支504亿元,超过6.6%。中央财政赤字1797亿元,比预算减少6亿元,地方财政结余38亿元。国

债发行4015亿元,其中代地方政府举借300亿元,中央财政债务收入3715亿元。

1999年,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贯彻中央确定的各项方针政策,落实《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1998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199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努力完成财政预算,积极组织预算收入,全国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15.2%,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13.9%,比上年提高1.5个百分点;财政支出保证了国家重点支出的需要;加强了财政法制建设,促进了依法理财。去年中央预算批准以后,根据国内外形势的变化,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加大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力度。经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中央预算,增发国债用于增加基础设施投资和企业技术改造

贴息,利用预算超收收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障收入水平,对居民储蓄存款利息恢复征收个人所得税。分两次提高了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率。减半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出台对部分行业的税收扶持政策。这些政策措施对促进国民经济增长和保持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国务院及其财政等有关部门积极贯彻预算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做了大量工作,开始提前编制预算和试编部门预算,预算编制改革取得较大进展。

1999年财政工作和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财经领域的违规行为和违法犯罪活动还相当严重,中央预算一些类级科目的实际执行与预算安排还有差距,部分县乡财政仍很困难,一些行政事业单位的职工工资不能按时足额发放,财政资金使用中的浪费现象还大量存在。对这些问题要高度重视,努力加以解决。

二、国务院提出的200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全国财政收入安排12338亿元,全国财政支出安排14637亿元;收支相抵,中央财政赤字2299亿元。按去年口径计算,今年中央财政赤字比去年减少247亿元。

国务院提出的2000年中央预算草案,中央财政总收入安排6904亿元。其中,中央财政本级收入6306亿元;地方财政上解中央收入598亿元。中央财政总支出安排9203亿元。其中,中央财政本级支出4801亿元;税收返还和补助地方支出4402亿元。今年的预算赤字加上偿还到期的国内外债务本金1581亿元和中央代地方发债500亿元,国债发行规模4380亿元,其中中央财政债务收入3880亿元。

财经委员会认为:200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安排贯彻了继续实行积极财政政策的要求,体现了调整结构、扩大内需、保证重点、促进发展、维护稳定的精神;预算收入增长幅度略高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幅度;预算支出安排注意了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和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加大了对教育、科技、农业和社会保障的投入;在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同时,注意了压缩和节省一般性的开支,努力控制财政赤字和债务规模,预算安排的中央财政赤字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有所减少;国务院为实现预算所提出的措施适当,预算草案可行。财经委员会建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2000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意财政部部长项怀诚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199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200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地方预算分别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三、为完成好2000年的预算任务,做好财政工作,财经委员会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提出以下建

议。

(一)按时批复预算,严格按预算支出。要依法按时批复预算,监督中央预算批复情况。各级财政部门都要严格按预算进行管理。各部门、各单位都要严格按批准的预算执行,未经批准不得在不同预算科目之间进行资金调剂。无特殊需要不得在预算执行中调整预算科目。增强预算的约束力,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支出。不仅要算经济账,还要算政治账、社会账,坚持“一是吃饭,二要建设”的原则。安排使用好社会保障和国家机关正常运行所需要的资金,以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公务员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安排使用好支持西部大开发以及扶持、帮助贫困地区人民生产生活的资金。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支持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保证教育、科技、农业以及国家安全方面经费支出。使国家预算更好地服务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

(三)努力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要管好用好各项资金,严格按程序办事,规范管理。做好国家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配套资金落实,严禁挪用,加强监理和审计。要积极探索和采取有效的政策手段,进一步增强财政政策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四)加强财政管理,整顿财经秩序。进一步落实“加强征管,堵塞漏洞,惩治腐败,清缴欠税”的方针,依法治税,依率计征,应收尽收,禁止越权减免税,也不能收“过头税”。严厉查处偷税、逃税、骗税行为。加强预算外资金的管理,编制好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决算,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逐步将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内。积极稳妥地推进税费改革。继续清理和整顿各种名目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当前特别要清理整顿农村、企业、教育等方面的“三乱”。

(五)厉行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挥霍。财政资金取之于民,各级政府机关和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把国家的利益和人民群众的疾苦时刻放在心上,珍惜财政资金的使用。要精兵简政,精减会议,杜绝或减少一切不必要的开支。对违规新建、扩建办公楼和其它楼堂馆所,豪华装修,公款请客送礼、大吃大喝等挥霍国家资金的必须严肃查处。要采取措施,从财政制度和管理的上防止腐败行为产生,对腐败分子要严惩不贷。

(六)继续推进预算制度改革。严格执行预算法,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提前编制预算、细化预算和编制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的透明度。要及时总结经验,改进和完善编制方

法,规范部门预算编制内容,扩大部门预算编制范围。改革预算科目体系,科学制定经费开支标准,清理预算单位收支情况,合理划分事权财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00年第2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1999年中央决算的决议

(2000年7月8日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了财政部部长项怀诚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1999年中央决算的报告》,经过审议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1999年中央决算(草案)》,批准财政部部长项怀诚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1999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会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会议要求国务院及有关部门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按照《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199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200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的要求,严格预算管理,认真组织收入,切实按照批准的预算安排支出,加强财政监督,严肃财经纪律,为更好地实现200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而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00年第4号)

关于1999年中央决算的报告(摘要)

——2000年7月6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项怀诚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国务院委托,我曾向九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报告了199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现在1999年中央决算已经汇编完成,受国务院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提出1999年中央决算报告,请予审查。

一、1999年中央财政决算情况

1999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全国人民团结一致,共同奋斗,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取得重大成就,中央和地方财政决算情况是比较好的。全国财政收入11444.08亿元,完成预算的105.9%;全国财政支出13187.67亿元,完成预算的104.6%。全国财政收支相比,支出大于收入1743.59亿元。

1999年中央财政总收入6447.34亿元,完成预算的109.5%,比预算增加561.38亿元,比上年增长

17.5%。中央财政总支出8238.9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7.2%,比调整预算增加549.95亿元,比上年增长27.8%。中央财政收支相抵,赤字1791.6亿元,比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调整预算赤字数额1803.03亿元减少了11.43亿元。

上述中央财政决算收支数与向九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中央预算执行数比较,财政总收入增加51.45亿元,财政总支出增加45.87亿元(主要是在预算上列收列支的改烧油为烧煤专项收入和支出分别增加46.14亿元,其他项目增减变化不大),赤字数减少5.58亿元。

1999年中央决算中部分收支项目与预算相比增减变化较大。在收入方面,关税和进口产品消费税、增值税完成预算的192.4%,比预算增加757.85亿元,主要是国家集中力量严厉打击走私活动,外贸进口相应增加,海关加强税收征管,实现了进口环节税